**臺中市用戶排水設備「管線套繪」申請及變更**

**送審資料說明**

1. **用戶排水設備「管線套繪」審查申請時機**

位於本局「污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地區」內之建築物，於新建、增建或改建請領建築執照前向本局申辦指定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排放位置。

1. **「管線套繪」送審文件填寫及注意事項**
2. 送審文件應依用戶排水設備「管線套繪」審查所需文件一覽表依序備齊文件1份，皆以單面列印，備註欄位未註明之身分證、公司登記表…等等文件無須檢附。
3.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審查申請表(TS-T01)
	1. 「管線套繪」以「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審查申請表(TS-T01)」提出申請即可，無須以公文形式辦理。
	2. 委託代辦案件，辦理單位為案件受託人即代辦單位或代辦人；起造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則為案件委託人，辦理單位、起造人之地址、電話請分別詳實填列。
4.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審查申請表(TS-T02)
	1. 已取得建照之案件，請檢附建照影本(已取得建照之建案，原則皆已管線套繪完成，相同建案請勿重複管線套繪)。
	2. 檢附文件欄位之附件，須全部檢附(無地下室者，B1平面圖除外)，並依各文件編制說明依序編排裝訂。
	3. 水量計算
		1. 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二章計算基準檢附水量計算，非建築物預定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型號、容量之檢討。
		2. 「平均日」、「最大時」水量請務必填列並檢附計算式。
		3. 請以A4尺寸紙張單頁檢附，請勿併入平面圖、概要說明等其它文件。
	4. 地籍圖謄本
		1. 請檢附與申請套繪土地筆數之地籍圖謄本(影本可)，如申請表土地筆數為5筆，地籍圖謄本土地筆數必須為5筆。
		2. 申請管線套繪土地範圍請於地籍圖謄本以顏色標示。
	5. 位置圖
		1. 位置圖需標示基地前側道路及周邊道路名稱，倘無道路名稱，請加註私設巷道、既有巷道、計畫道路等說明。
		2. 請以A4尺寸紙張彩色滿版單頁檢附
	6. 一樓平面圖
		1. 一樓平面圖請以A4或A3尺寸紙張檢附，圖面以可清楚辨識為原則，請勿檢附A1、A0尺寸圖面。
		2. 一樓平面圖需以顏色標註自設陰井規劃埋設位置及污水處理設施埋設位置。
		3. 如有分戶請標註各分戶之面寬尺寸。
	7. 基地周邊現況照片
		1. 基地周邊現況務必至現場拍攝，勿翻拍或以網路街景圖替代，避免有疑義而遭到退件。
		2. 照片以A4尺寸彩色列印，請勿以實體照片貼附。
5. 請勿任意調整黑框內審查結果欄位、文字內容及字型大小。
6. 管線套繪申請案件退件後補件時務必檢附退件公文影本，補件時申請日期應重新填列。
7. 本局核發之管線套繪審查結果包含公文、申請表及套繪圖說原則不予補發，請務必自行視需求留存備份。
8. **用戶排水設備「管線套繪變更」審查申請時機**

涉及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自設陰井、備接管線相對位置(大略以左、中、右區分)、管徑大小、污水排放型式(預設、納管、專用)變更須重新指定。

未涉及前述事項，例如：起造人變更、基地大小變更、不影響管徑大小之水量變更等，則無須辦理管線套繪變更，請依原核准管線套繪結果辦理後續用戶排水設備審查程序。

建案如有土地分割或合併需求請先行作業，套繪核准後如未涉及污水備接管線及自設陰井相對位置、管徑大小、污水排放型式(預設、納管、專用)變更，無需再辦理套繪變更。